

2022 年度
上杭县司法局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单位基本情况	2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9
三、支出决算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7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8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五部分 附件	32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2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34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上杭县司法局本级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法治上杭建设的政策研究，提出推进法治上杭建设的措施和工作建议；拟定法治上杭建设中长期规划，负责全面推进依法治县有关重大决策部署实施督导工作。

（二）负责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工作。起草或组织起草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涉法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报备工作。负责各乡（镇）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以及各乡（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县法律顾问工作。

（四）承办县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县政府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等事项，指导、负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

（六）落实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实施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

作。负责人民陪审员、协助做好人民监督员的选任和培训、考核等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七）管理社区矫正工作。

（八）统筹全县法律服务资源，建设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负责司法行政审批工作。

（九）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推进司法行政系统基层基础建设。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

（十）规划、协调、开展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组织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基层组织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队伍培训等工作。

（十一）负责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工作。起草或组织起草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涉法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报备工作。负责各乡

（镇）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以及各乡（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县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县政府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等事项，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10 个内设机构、21 个派驻司法所及 3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上杭县司法局	行政单位	17
基层司法所	行政单位	42
上杭县法律援助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事业单位	2
上杭县矛盾纠纷调处 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 单位	7
上杭县社区矫正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 单位	23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2 年，上杭县司法局本级单位主要任务是：围绕上级司法行政工作部署，结合我县工作实际抓好落实。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全力推进依法治县进程。

1. 全面统筹依法治县。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协调县委宣传部组织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协调县委党校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校课程。二是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责任。全面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

建设第一责任人和年度述法制度，3月份召开专题集中述法评议会议。三是加强法治建设规划。制定《法治上杭建设规划（2021-2025年）》《上杭县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5年）》《上杭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5年）》，推动法治建设各项工作稳步开展。四是组织开展法治督察。3月和9月组织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对照重点指标开展自查，提升创建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完善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考评机制，压实各乡镇各单位党政主要领导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

2.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一是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和乡镇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在全市率先完成行政复议场所规范化建设，打造了集咨询、接待、调解、听证、审理等功能于一体的行政复议场所，成立了上杭县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同时，创新完善了两项改革配套机制，建立了上杭县政府、长汀法院、上杭法院依法行政互动机制，在全市率先开设“依法行政半月谈”互动活动，制定出台系列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和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配套制度。二是深入推进减证便民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全年，8个县直行政执法部门涉及的33个政务服务事项主项、65个子项的证明事项予以取消。三是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全年共向各行政机关发出规范送审工作的函及合法性审查意见64份，向市政府及县人大报备规范性文件27件。四是认真做好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2022年，我县行政复议去年结转案件办结6件，新收行政复议申请40件，其中申请人逾期补正3件，不予受理13件，受理24件，复议申请数比去年增长66.67%。

3. 深化普法依法治理。一是强化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目前，全县新建法治公园 2 个，法治长廊 1 个，法治展览馆 1 个；临江镇英明社区等 15 个村（社区）获批全市民主法治村（社区）。二是推动“法律明白人”培养。目前“农村法律明白人”共 1827 人，全年采取集中培训、线上教学的方式，开展法律讲座培训 21 场次。三是扎实开展各类普法活动。承办了福建省 2022 年“促乡村振兴·民法典进农村”主题宣传活动，累计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165 场次，发放民法典宣传资料 20000 余份提供法律咨询 1800 余人次，积极营造了全民学法用典的良好氛围。

（二）筑牢安全防线，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1. 践行“枫桥经验”，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全面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组织全县乡村各调解组织开展全覆盖、无盲区的拉网式排查，最大限度把基层矛盾纠纷吸附在当地，化解在萌芽状态，全力护航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2022 年，全县各级调解委员会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5838 件，调解成功 5791 件，调解成功率达 99.2%。

2. 严格教育监管，特殊人群管控到位。2022 年，全县共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308 人，解矫 319 人，在册 294 人，衔接刑释解矫人员 573 人，目前在册人员 2493 衔接率达 100%。全县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帮教安置工作落实到位。一是完善日常监管。坚持人防和技防相结合，通过实地查访、在矫通位置确认等方式实现精准监管，确保人员监管到位。同时，与县检察院第三部联合开展全覆盖执法督查，进一步提升社区矫正业务和执法水平。二是创新

教育形式。严格落实“每月一主题”教育，整理汇编社区矫正对象违反管理规定典型案例；邀请了县党校老师上红色专题教育课，制作红色教育课件，加强红色教育。三是完善安置帮教衔接机制。认真做好刑释解矫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落实无缝衔接、分类帮教等工作机制，完善刑满释放人员社会保障和救助体系，积极做好过渡性安置帮教基地建设。

（三）坚持服务为民，全力优化公共法律服务。

1. 推进法律服务品牌建设。按照省厅打造新时代福建 148 品牌工作要求，采取站所合一建设模式，完成湖洋、蛟洋、白砂、临城、临江等第一批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规范化建设。采用“3+X”模式，整合法律咨询、调解、法律援助、法律服务、法治宣传等资源，探索建立司法所代收行政复议申请等便民机制，实现公共法律服务“一站式”办理，“一条龙”服务，并在全市率先启用“互联网无人律所”，开启了智慧公共法律服务新模式。2022 年，全县各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点接听 12348 热线咨询 1150 件，接待群众法律咨询 14193 人次。

2. 强化律师帮帮志愿服务。5 月份，新组建了“红土法治”志愿服务队，组织全县律师依托“上杭县律师帮帮志愿服务团”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全年，全县村居法律顾问共为乡村群众提供提供法律意见 1032 条，制定审查修改合同 166 件，了解社情民意 1449 件，协助息诉息访 25 件，提供法律咨询 2566 次，提供法律援助 34 件，开展法治宣传 306 次，参与调解纠纷 396 件。

3. 加强法律服务行业监管。以年度检查考核、职业道德执业纪律

评查、“双随机”抽查检查等为抓手，进一步加强对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等法律服务行业的监管。强化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警示，组织律师支部党员前往古田廉政教育中心、溪口闽西红军医院旧址、忠诚教育基地等地开展教育活动，不断提升为民服务意识。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上杭县司法局本级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18.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15.36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34.6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2.39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53.50	本年支出合计	2127.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324.6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0.34
总计	2378.10	总计	2378.1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上杭县司法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53.50	2018.82	0.00	0.00	0.00	0.00	34.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3.50	2018.82	0.00	0.00	0.00	0.00	34.68
20402	公安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973.50	1938.82	0.00	0.00	0.00	0.00	34.68
2040601	行政运行	1333.95	1299.27	0.00	0.00	0.00	0.00	34.68
204060	基层司	68.40	68.40	0.00	0.00	0.00	0.00	0.00

4	法业务							
2040605	普法宣传	32.56	32.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3.01	43.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5.50	1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91.76	291.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88.32	188.3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上杭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27.75	1940.36	187.3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15.37	1927.98	187.39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035.37	1847.98	187.39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299.27	1299.27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5.32	85.32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2.56	32.56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	53.81	53.81	0.00	0.00	0.00	0.00

	律服务						
2040612	法治建设	15.50	15.5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91.76	291.76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57.15	69.76	187.39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2.39	12.39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2.39	12.39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2.39	12.3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上杭县司法局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18.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15.36	2115.36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0.00	0.00	0.00	0.00

		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2.39	12.39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18.82	本年支出合计	2127.75	2127.7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6.54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47.61	47.6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6.54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总计	2175.36	总计	2175.36	2175.3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上杭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27.75	1940.36	187.3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15.37	1927.98	187.39
20402	公安	80.00	8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80.00	80.00	0.00
20406	司法	2035.37	1847.98	187.39
2040601	行政运行	1299.27	1299.27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5.32	85.32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2.56	32.56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3.81	53.81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5.50	15.5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91.76	291.76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57.15	69.76	187.39
229	其他支出	12.39	12.39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2.39	12.39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2.39	12.3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上杭县司法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61.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35.80	30201	办公费	18.4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56.99	30202	印刷费	1.26	310	资本性支出	14.47
30103	奖金	333.7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47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9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84	30206	电费	5.7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9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	172.3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	0.00

	保险缴费						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8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19	30211	差旅费	2.32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9.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5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12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6	30215	会议费	0.2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5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3.6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72.42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6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8.39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9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3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9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678.89	公用经费合计					261.4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上杭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9.55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7.87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7.87
3. 公务接待费	6	1.6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上杭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本单位2022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上杭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2378.10 万元，支出总计 2378.1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69.36 万元，下降 6.65%，主要是：厉行节约，经费压减。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 2053.5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34 万元，下降 0.69%，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18.8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34.68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 2127.7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5.11 万元，下降 6.79%，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940.3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678.89 万元，

公用支出 261.47 万元。

2. 项目支出 187.39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175.36 万元，支出总计 2175.3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204.04 万元，下降 8.58%，主要是：厉行节约，经费压减。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127.75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155.11 万元，下降 6.79%，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40299-其他公安支出 8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0.00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及其工资、奖金变动，造成该科目增加。

（二）2040601-行政运行 1299.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79.54 万元，下降 26.96%。主要原因：本年度奖金部分未发放、养老保险下拨指标改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等。

（三）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85.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3.88 万元，下降 61.08%。主要原因：增加差旅费，维修维护费等日常行政运行支出。

（四）2040605-普法宣传 32.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2.56 万元。主要原因：普法宣传费增加。

（五）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53.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3.81 万元。主要原因：公共法律服务支出增加。

（六）2040612-法治建设 15.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50 万元。主要原因：法治政府示范性创建支出增加。

（七）2040650-事业运行 291.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1.76 万元。主要原因：事业人员综合绩效奖及基础绩效奖列入财政预算。

（八）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257.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0 万元，增长 0.67%。主要原因：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等支出增加。

（九）2299999-其他支出 12.3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39 万元。主要原因：科目调整，本该在其他司法支出科目。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注：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注：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40.3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78.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61.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9.5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 41.16%；较上年增加 5.73 万元，增长 150.0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和车辆运行维护费增加，因支出费用基数小，导致变动大。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的 0 万元持平；较上年增加 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没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7.8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 40.99%；较上年增加 5.55 万元，增长 239.22%。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的 0 万元持平；较上年增加 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没有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7.8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 40.99%；较上年增加 5.55 万元，增长 239.22%。主要是车辆车龄较大，维修费增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6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 42.00%；较上年增加 0.18 万元，增长 12.00%。主要是迎接上级检查工作接待次数增加。累计接待 21 批次、166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 4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行政复议运行工作经费、行政大楼运行经费、2021 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上杭司法局行政业务费、“一村一法律顾问，一社区一法律诊所”工作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56.52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2. 对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评价，分别是行政大楼运行经费等项

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9.0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1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1.4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38.00%，主要原因是：工资改革，将基础性绩效和综合年度考核奖金部分列入预算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4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4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4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4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复议运行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上杭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杭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40.00	4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	40.00	4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行政复议工作年度任务。				对全县行政复议工作进行指导管理，具体承担县政府行政复议案件的办理工作。负责掌握全县行政复议的工作情况，综合分析，收集、整理、上报、通报各类工作信息，协调处理相关事务，开展专题调研，起草重要文件和会议报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复议次数	≥15 次	15	10	10	
		质量指标	做好行政复议工作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降低行政复议时效成本	≥20%	20	15	15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成本	≤40 万 元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行政复议产生效益率行政复 议产生效益率	≥20%	20	10	10	
		社会效益指 标	提高社会司法意识	≥20%	20	5	5	
		生态效益指 标	提供生态效益	≥80%	85	5	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建立普法制度	≥20%	2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一村一法律顾问，一社区一法律诊所”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上杭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杭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52	27.52	13.4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52	27.52	13.49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县 22 个乡镇全部聘请律师担任法律顾问, 100%的社区设立法律诊所, 100%的村有法律顾问, 实现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				22 个乡镇全部聘请律师担任法律顾问, 100%的社区设立法律诊所, 100%的村有法律顾问。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344 个村（社区）聘请法律顾问	≥344 个	344	10	10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每月到乡镇服务次数	≥2 次	2	10	10	
		时效指标	全年工作任务按时完成比例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成本控制	≤27.52 万元	13.49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提高法律服务质量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 指标	法律服务进村（社区）率	≥95%	95	5	5	
		生态效益 指标	提高村（社区）环境治理效率	≥8%	10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提高村（社区）环境治理效率	≥90%	9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大楼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上杭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杭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	9.00	9.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0	9.00	9.00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本年度行政大楼正常运行工作				完成 2022 年行政大楼正常运行工作，做好司法后勤保障工作。做好物业管理，房屋、水电、电梯、绿化、卫生等日常维护及维修，保障办公网络畅通及安全，做好安保巡防巡查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总面积	≤4065 平方米	4060	10	10	
		质量指标	做好 2022 年度 5 层业务用房正常运行	≤5%	5	10	10	
		时效指标	节约机关能源支出	≥98%	98	15	15	
		成本指标	大楼运行成本控制	≥9%	9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 指标	不发生维护不当引发的安全事故	≥0%	100	5	5	
		生态效益 指标	大楼运行环境卫生清理及时率	≥0 起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办公楼正常运转持续时间	≥6 月	12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公众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上杭司法局行政业务费						
主管部门		上杭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杭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80.00	8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	80.00	8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司法行政业务费、保障司法业务正常运行。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保障司法行政业务运转。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复议次数	≥15 次	15	15	15	
		质量指标	做好行政复议工作	≥95%	95	15	15	
		时效指标	降低行政复议时效成本	≥20%	20	10	10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成本	≤80 万元	8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行政复议产生效益率 行政复议产生效益率	≥20%	20	5	5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社会司法意识	≥20%	20	5	5	
		生态效益 指标	提高社会司法意识	≥80%	85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提供生态效益	≥20%	2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公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行政大楼运行经费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做好物业管理，房屋、水电、电梯、绿化、卫生等日常维护及维修，保障办公网络畅通及安全，做好安保巡防巡查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涉及财政资金 9 万元，保障 2022 年度行政大楼运转正常。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做好物业管理，房屋、水电、电梯、绿化、卫生等日常维护及维修，保障办公网络畅通及安全，做好安保巡防巡查工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评价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说明
决策（16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2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	2	2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过程 (14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执行率 90%以上(含 90%),得 3 分; 80%—90%,得 2 分; 70%—80%,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产出 (1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 计划产出数的 比率,用以反映 和考核项目产 出数量目标的 实现程度。	3	3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完成率 95% 以上(含 95%), 得 3 分; 90%-95% (含 90%), 得 2 分; 85%-90% (含 85%), 得 1 分, 85%以下不得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 量达标产出数 与实际产出数 的比率,用以反 映和考核项目 产出质量目标 的实现程度。	3	2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对照绩效目 标产出数 量、质量打 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 时间与计划完 成时间的比较。 用以反映和考 核项目产出时 效目标的实现 程度。	2	2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 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 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 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计划时间内 完成得满 分, 未完成 不得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实际项目计划 工作目标的实 际节约成本与 计划成本的比 率,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的成 本节约程度。	2	2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 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 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 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 考。	成本节约率 10%以上(含 10%), 得 2 分; 5%以上 (含 5%), 得 1 分; 其 余不得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15分)	做好局5层业务用房维护	计算方法:做好局5层业务用房维护	15	15	做好局5层业务用房维护	做好局5层业务用房维护
	产出质量(15分)	做好2022年度5层业务用房正常运行	计算方法:做好2020年度5层业务用房正常运行	15	15	做好2020年度5层业务用房正常运行	做好2020年度5层业务用房正常运行
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大楼运行经费投入产出效率	大楼运行经费投入产出效率	5	5	大楼运行经费投入产出效率	大楼运行经费投入产出效率
	社会效益	大楼正常运作,发挥司法职能	计算方法:大楼正常运作,发挥司法职能	5	5	大楼正常运作,发挥司法职能	大楼正常运作,发挥司法职能
	环境效益	降低局机关运转能耗	计算方法:降低局机关运转能耗	5	5	降低局机关运转能耗	降低局机关运转能耗
	可持续影响	办公楼正常运转持续时间	办公楼正常运转持续时间	5	5	办公楼正常运转持续时间	办公楼正常运转持续时间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公众满意度	计算方法:(居民满意及较满意/参加调查人数)*100%	10	10	计算方法:(居民满意及较满意/参加调查人数)*100%	计算方法:(居民满意及较满意/参加调查人数)*100%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完成2022年行政大楼正常运行工作,做好司法后勤保障工作。做好物业管理,房屋、水电、电梯、绿化、卫生等日常维护及维修,保障办公网络畅通及安全,做好安保巡防巡查工作。对于大楼停水、停电、不卫生问题,及时做好整改。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